

## 過渡安排

### 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最低資格和經驗要求

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可進行相關級別小型工程的最低經驗要求：

附表1

可供選擇的要求	級別	獲授權簽署人	
		資格	經驗
1	第I、II及III級別	---	在建築業具有5年相關經驗，其中1年經驗在本港獲取 及 曾參與10項在本港進行的相關小型工程，其中2項工程在申請註冊日期前的3年內完成
2	第III級別	---	在建築業具有3年相關經驗，其中1年經驗在本港獲取 及 曾參與10項在本港進行的相關小型工程，其中2項工程在申請註冊日期前的3年內完成

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技術董事可進行相關級別小型工程的最低資格和經驗要求，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技術董事的要求相同。